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公司55,608,000股新股。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或豁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其他時間及日期）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非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另有約定）。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條件，故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押後最後截止日期外，該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